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 5 名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乐山沫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4.23%股权的议案》；

二、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收购四川恒泽动力有限公司所属变电站及输电线路资产的议案》。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